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695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訴訟代理人　陳俊榮
訴訟代理人　周惠珠
訴訟代理人　李木村
被　　告　蔡斐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玖拾陸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租用號碼第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電信設備，專案名稱為「大4G購機優惠方案」綁約30個月，約定由原告提供電信服務，被告本應按月繳款，詎被告僅依約繳納至108 年9 月即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尚積欠電信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9,596元（包括電話費13,895元、提前解約金5,701 元）未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用等語，並減縮聲明（卷第61頁背面筆錄）：被告給付原告壹萬玖仟伍佰玖拾陸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109 年9 月

23日提出民事異議狀對本院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依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規定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資為抗辯(卷第21-23頁)。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函、第三代行動設備/ 行動寬頻申請書及告知條款、要保書、身分證影本、繳費通知等為證（卷第11至13頁、第63-93 頁）。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但並未具體指出聲明異議事由為何，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判斷其抗辯是否有理由，且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更未再行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電信設備租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本件訴訟費用1,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月君